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林佳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林佳瑩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終結清算程序，再經本院裁定應予免責確定，有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前開規定聲請復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祝語瑩